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吉林省益升商贸有限公司参加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护国寺中医医院的2025年护国寺中医医院康复类医疗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磁振热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2人，营业收入为5873万元，资产总额为30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19257.67万元，资产总额为24757.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脑功能(障碍)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4人，营业收入为5636.14万元，资产总额为12347.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君德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2104.5万元，资产总额为354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红外线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3543.41万元，资产总额为8541.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氩氦激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嘉定光电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营业收入为2014万元，资产总额为32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多功能牵引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2人，营业收入为4712.54万元，资产总额为9587.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红光治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科电微波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电动起立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沙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456.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3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省益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09日

